

舞臺漫歩



序

上

當自己還是由人們背着，抱着，用糖菓哄着的孩子，便常常跟母親擠在鑼鼓喧天的戲園子裏。嘈雜的開關，震耳欲聾的鑼鼓，無常鬼一般的紅、白花臉，每每把我駭得哭起來。母親一心聽戲，只是牽我一嘴糖菓。吃的太飽，哭的無聊，往往就躺在母親的懷裏睡熟了。

第二天醒來，母親必然說：「下次再也不帶你去聽戲了，一點也不乖，」我想起隔宿的事，彷彿做了一個怪夢。受到責罵，心裏委屈，便也賭氣說：「不帶我去，我還不愛去呢。」可是，在門口檢到一張戲單子，雖然並不認得幾個大字，却討好地送去給母親；果然，到晚上便又被人抱着，擠在大人堆裏又進了園子了。這大概是民國六、七年時候的事。

等到我能够學着說故事，也該進學校了；可是，我的小學教育却一大半爲顧無爲的文明戲所替代了。

我看了許多許多的文明戲演出：前期的文明戲，尤其當正式話劇還沒有誕生前，倒確

實是，對舊戲言的一種新戲，雖然台上出現的事物不是我那時的年齡所全能理解，但我否定正是那些文明戲豐富了我童年的幻想，培育了我編製故事的能力，啓示了我對於舞台神祕的領悟，也給了我太多的同樣不是我那時的年齡所盡能了解的人生。一面，我像個貪吃無厭的孩子，雖然消化不了，却還任性地向大人們要索着，另一面也由于那時的環境：特別是母親，還有哥哥們，從來就沒有拒絕過我的要索。

記得我最愛的是悲劇，我從不知道吝惜我那幼稚的同儕給予舞台上那位常是被命運所虐弄着的女主角，她的（戲裏的）遭遇，她的悲哀常常襲擊着我的童年心靈，驅去我不少眼淚。

一次，距離現在怕不止二十個年頭了，我還清楚的記得，是那樣的舊的一次，我跟着帶我去看戲的人——我的五哥，走進了後台，這是怎樣新奇的一個訪問啊。不是麼？我將要在五步之內，我將要在咫尺之間，來看到曾經使我哭，使我喜愛，使我笑，使我惱恨的那些人物——「他們本來，是不是這樣的？——一定是差不多的！」尤其渴望一見的是

那個使我哭得頂多，即是我喜愛最甚的，長得滿俊的姑娘，我一定要安慰她一下，還問她怎麼做得那麼好。好了，我哥哥把我的手牽着帶到她的面前，一面低聲地告訴我：「這就是。」天哪！我抬着頭，我睜大了我的眼睛，並沒有看錯人，那位女主角，原來是跟我哥哥一樣，穿着長裙沒有辮子的一個男子。（註）那時，我真是說不出的失望，同時，却

又是無比的驚異！我做夢也未曾想到——陳秋風這個名字竟會不是個女的。

爲什麼要一個男子扮女角？爲什麼不讓女人和男子來合演呢？我發出些別人答復不了認爲是蠢騷的愚問，而我自己却私下想着：「要是我將來能上台的話……！」

可是，當我自己真能上台，第一次在漢女中扮一個角色時（自然是女的）同台的男角却並不是男的，而是由女同學來女扮男裝。那時的演劇：皮簧以及文明戲，也還是不能男女同台；何況女學校的演戲，自然更是不容了。

這嚴峻的社會禁例，今天自然是已經打碎了；可是謠劇開始時二十年前的辛酸歲月，在層出的「衛道者」們熱心監督之下（就是這個題目，曾產生過好些駢四驪六的文章，有一篇以某警視廳廳長名義公佈的，彷彿「戲劇春秋」一劇中還保存了下來），是一直到哪年哪月才崩潰下來？這是一聲晨雞的破曉，這應該是我們劇運中反封建的勝利的初啼。

這自然是「五四」以後的事，這勝利自然也是「五四」的勝利的一枝。北京人藝——我國第一個話劇專門學校（川人蒲伯英氏創）在自建的實驗劇院上演陳大悲作「英雄與美人」一劇，那時人藝女生吳瑞燕女士破中國的天荒在台上出現的一幕，而且還是演妓女——實在是當年新演劇運動者的勇敢的雄姿。這是新文藝的演劇運動中爭取得來的勝利，然而，它若沒有新文化的社會運動的勝利爲其先導，即此極小的男女同台一事，恐怕也還要延遲才得到來的吧。

前人種樹，後人納涼，我自己無需爭取，便輕易地達到童年的理想，我自然決不致再參加女扮男裝上台的戲了。可是咀嚼一下「爭取」兩字的辛酸滋味，二十年前那些我不懂自己也無法答覆的童騷問題，今天雖則是不成問題了，然而，新的問題不是沒有，有待爭取的東西，還是橫在劇運的前路。路是長的，也是禁止不住任何一個走上了這條路的人繼續走的！憑了自己對戲劇這份熱愛，即使再寂寞一點，以自己的血汗辛勞，也是要往前走的！

註：女子剪髮，是北伐以後才被提倡。文中所記的「當年」，女子仍然是有辮子的。

下

「舞台漫步」雖是行雲流水般想到哪里寫到哪里的一些散文，但起念時，卻曾預擬了一下，約有五十餘題。因為主要是從「自我檢討」的動機出發，所以順便也就記下了我自己和戲劇的因緣。有位友人收藏了不少歷年話劇演出的照片，舞台面和演員化裝像都有，願意供給我以各題有關的插圖，但這是戰時無法印出的；反正慢慢寫來，慢慢地留待戰後再來結集，這是這位友人的建議，也甚符合我寫這些東西的心境；原沒打算在現在被印成一本集子的。

由於出版家的好意；也由於今天這個年頭：雖已經不必「避席畏聞文字獄」，而「著書」却不能「不爲稻粱謀」。尤其拿上聯來說，今天已捱到了憲政實施的前夕，而拿下聯來說，則無可諱言是面對通貨膨脹的高潮。能够多少掙到點版稅，這就是不等到寫完那些預定的題目而出版的一個原因。好在，這並非什麼了不起的規行矩步之作，假使有興緻寫下去，未始不可再來個「漫步」續集；且由于已寫就的各篇，多半是我個人的自省和自剖，但不能說完全與劇藝劇連無關，權且先告一段落，編集印行，爲己爲人，或許不會是毫無意義的事。

現在編定的結果，分作「台上」和「台下」兩輯。「台上」各篇，每篇都是從我自己接觸過的戲劇演出說起，雖然我所參與的演出並未曾包括完全。「台下」一輯中，則大半不是在「舞台漫步」這個題目之下的所作。有的是記下我對於戲劇上某一個問題的所感；而更多是烽火亂離中的懷人傷逝，以及其他自台下來談的台上。

開始寫它，是應承新民報的特約，每週發表一篇。但我是個賦性懶散的人，對於定期的寫作原不習慣；自愛好提筆起，偶然寫點短篇，我自供，不過是對着明窗淨几讓自己的心靈展望一下窗前的景物；——假如我是個學畫的人，那麼過去多年來的東塗西抹；大不過給有閒的人們添一份壁間的錦物而已。過去我未嘗不明白，如今我才深深地知道：如果我，寫點什麼——假定我能寫點什麼——我應當打板我的笛子，飛向那窗外的大千世界。

；不單單滿足于讓幻想馳騁在天邊的原野，也應當實實在在地使生活體驗入現實的基層。不過，我自信，我是個較之男性和同性更具感情的人，同時我也決不是作家，而祇是個 Anatour（客串的）自願畢生相許的舞台演員。就寧做一個演員說吧，她也不應該滿足於「鏡框中的自我」，而不從社會裏認真地探索人生。這一本小集子，雖然大部份離不開個人舞台生活的過去；但至少我已經撇去了低徘徊戀，開始從那裏檢討和批評自己，個人的得失何足道？以這為起點，我自然還要繼續去學習寫和演的。

在「台上」輯中，除了談自己的經驗，也間或涉及劇本的寫作——還有一連幾篇說到歷史劇，我惶惑地預感，我可能被目為狂妄；但，我以為，「作為一個演員」，她（他）不能不試求去懂得戲劇的構成的各面。話劇若不是傀儡劇，劇連若不是傀儡運動「作為一個演員」，她（他）若不是被人牽着鼻子走的一條牛，則儘管她（他）是怎樣地幼稚，她（他）也應該有對任何問題提出她（他）幼稚意見的莊嚴權利。這或許因為我多年來主要是一個業餘演員的原故吧，我有較多的時間在台下思索；我有較大的自由，不被命令到台上——自然別，也有更大的自由，不讓我到台上（這正猶之在資本主義的民主國中，工人保有他（她）拒絕做工自甘餓飯的自由；而後台老闆自然也擁有對你關門叫你失業的權利。）在今天，我自然只有以有這樣的自由自足了！

想想，從「不懂得愛情的初戀」開始，我熱愛着戲劇，竟差不多二十年了。二十年的

時間不算短！牠可能把青年人引向成功，也可能把青年人推進坟墓。然而，我這二十年，對社會貢獻了一些什麼，我自己又收穫了一些什麼呢？我愧於空有熱情而對戲劇終無貢獻；相反地，我只有感謝舞台，牠賜给了我太多的人生考驗。國家在八年多的考驗中走了過來；自己也幸而還活的頑強。比起這些考驗來，自己雖幾次地從炸彈下，火線上，敵區中，重拾起生命，也就算不了什麼了。

三百六十行，什麼不好幹？一個女孩子，却偏偏挑上了「戲子」這種行業；如其像舊戲的女伶，倒也至少有着不菲的包銀，然而，我們從事的這個，空頂着「戲子」之名，却還須以自己幼稚的文字自活。我違背了我母親的期望，——我父執輩至今還希望我改行，認為廣西需要我這樣的工作者，而不是幹戲——但我決無絲毫的悔念，只覺得我還要向我這一行努力，並且準備加倍地接受不同來源的不同考驗。逝去了的歲月不再回來；未來的日子我不會再輕輕放過。夜漏更殘，我以工作打發了寂寞，我無法把我所想所寫傳訴給此刻還陷于容縣的母親，因以一篇三十一所寫的「歸鄉」，附印書末，聊以紀念我的懷鄉，並作個人精神方面的一個自白。

鳳子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編後

記於重慶王爺石堡小樓

目 錄

第一輯 台上

不懂愛情的初戀·····	(一)
學步第一天·····	(四)
一個最好哭的孩子·····	(八)
日出以前之摸索·····	(一三)
雜憶東京之旅·····	(一七)
武裝起來了·····	(二三)
春天裏的秋天·····	(二六)
自己與劇中人·····	(三〇)

目 錄

二

第一次拿演員薪	(三四)
演員的氣質與外觀	(三九)
北京人的三次演出	(四七)
談歷史劇	(五六)
寫歷史劇	(五九)
演歷史劇	(六二)
天國女狀元和我	(六六)
第二輯 台下	
我的懷念	(七一)
寄	(七四)
中元祭	(七八)

我將無言·····	()
烽火中的懷想·····	()
敬禮演劇隊·····	(八七)
新景象·新作風·····	(九〇)
向演劇隊看齊·····	(九二)
北泉寄簡·····	(九五)
台上·台下·····	(九九)
導演與演員·····	(一〇三)
演員的生命·····	(一〇七)
歸鄉·····	(一一一)

不懂愛情的初戀

去年冬天，在某次宴席上遇到洪深先生，笑問我：「在學校裏我請你演戲，你給我釘子碰，可是，今天呢？」我記起了在上海復旦母校上過先生的課，課堂上曾經這樣問過我。復旦劇社一次排「五奎橋」，一次排「香稻米」，我都未答應參加。我看了「五奎橋」的演出，給我印象最深的是袁牧之扮的老頭子。不但神情身份維妙維肖，化裝方面，尤爲令人嘆服：例如老頭子手上裝着很長很長的手指甲，誇張點說，可能有幾寸長吧，我不禁被那過份神妙的化裝驚着了。當時感到演戲是一件多麼神妙不易的事。對於演員的藝術的事業，實在應當從新給以一種看法了。

我在回想中，淺哉先生要罰我的酒，爲了我一時沒有話答復他。

當時我並不是沒有話可說，要說的倒是真不少：如其他所謂「今天」的意思是在叫我喝酒，那我準是像十多年前不懂戲的時候一樣給他老先生一個釘子碰，因爲我並不懂得喝酒；但，倘若他老先生「今天」所問的仍是我演戲，我當然決不會再讓他碰釘子了，因爲「今天」我相信；我已經懂得什麼是演戲了。

記得一九三二初進復旦讀書的時候，我還正是一個早晚在操場上騎車子，打網球，好

玩任性「野」孩子。考入學試那天，偶然高興戴了一頂紅色的法國式便帽，入學後，同學便給我起了「紅帽姑娘」這個渾名。於是索興買了七八頂換着戴。江灣的風景好，同學多，Foshmen 的興緻又特別高，哪天不是盡興地找玩兒的事情幹。戲劇是一直喜歡着的，舞台，是我愛的；可是要問：真懂得嗎？至少在做 *Soi Homore* 以前，一直追溯到初入復旦的五年，雖是喜歡着，也愛着，可是，是不懂的！

那時的我尚在 H 省女子中學裏，曾經在沒有台，沒有佈景的大禮堂裏，演過「南歸」。那時自然還不知道會做洪深教授的學生，真連演劇 ABC 也不懂。十幾歲的女孩子，正是「多愁善感」的年齡，自己先就被劇中人的感情感動了，沒到劇中人該哭的時候，自己先就泣不成聲。誰知演員如此，觀眾亦復如此，台上的加以一部份台下人大家哭到不能不中途閉幕。我被扶回宿舍，同宿舍的 L 流着淚抱着我說：「我真想不到呵！」（這是說「想不到這樣好呵！」）L 是我的最好朋友之一，後來同在上海，她幹電影；現在也同寓重慶。偶然談起往事，都忍不住好笑。然而正因為當時有這份感情，根本就沒有想到「懂不懂」的問題，然而，就正是從那時——一九二七——起，我已經天真而純樸地，喜歡了戲劇，愛上了舞台。這是我對這門藝術的初戀。

我絕沒有辜負它，如今，轉眼便要到二十年了，儘管千魔百劫，挫折重重，我沒有動過對不起它的一念，說：扔下它能，不幹算了！

爲的是什麼呢？我不想像一個理論家似地寫下一篇講義，但我願意說：我要追隨它一輩子，我要藉了它，去追尋那洞見人類過去未來的預言家預言了的光明的指示，探索出一份人生的真理。近十年以來不也就爲了摸索這一份真理，追尋一線光明的指示，同瘋子一般地扮着種種不同的身份，在台上跳出跳進，滴着汗，流着淚，希望自己是預言家的化身，把一切愛憎好惡與是非真偽傳達給千千萬萬的觀眾，讓觀眾也不知不覺地愛好我之所愛好，憎惡我之所憎惡，也和我們這種瘋子一般地探索到這一份人生的真理，追尋到這一線光明的指示麼。爲了這當年的初戀到今天的熱戀，自己只剩下一個不太健康的身體，和一些無法排遣的（對於逝去了年月的）惆悵和追念。不是要說起來，話就覺得太多了麼？

學步第一天

記不清楚怎樣接受了復旦劇社的邀請，我答應參加演出「委曲求全」，扮一個同我的生活距離一萬八千里，都市風而又十分嬌媚的角色王太太。

T同B來約我上「燕園」對詞，並介紹導演應雲衛先生見面。

第一次對詞，我就感到十分別扭。我說不好「京」音國語（一直到今天也說不好。）B熱心地幫忙我校正字音。他那季忙着畢業，沒有參加演出。

研究角色時，應先生給我很多啓示：

「忘掉你是個學生。記着你是一個都市的女人，十分風騷的女人！十分的女性，以女性爲武器，你得征服這些男子：校長，專員，……甚至是茶房。可是別忘了你這一切是「戲中的戲」，你不惜這麼做，是爲了幫王先生的忙，替王先生解脫「虧空公款」的罪名。」

應先生又說：

「放胆的做。記着上面的話，但是放胆以後，必需有個邊界，馬到了懸崖邊時得收着韁。同時也要記着這是喜劇！」

什麼是喜劇，喜劇又該是怎樣一個演法？我茫然。一個人讀着詞，詞背出來了，仍然摸索不出一個演的的方法。我像一個被遺棄在路邊的孩子，想往前走，但認不得路，回去罷，又受不了「胆怯」的詛笑。

T去茶房，D去王先生，K去校長，W去專員。每排一次戲，心裏也每每惶然一次，特別看到飾專員的W，飾校長的K那麼自然，那麼逼真。望着別人一次次進步：心裏更忌。

戲前後排了三個月，自然實際上並沒有排三個月。學校功課多，除了星期天，每晚由B負責召集大家分段排。可是沒有有人在角色研究上，演技上同我討論，給我意見。我覺得委曲，去找我最好的朋友C訴苦，她又是個沉默寡言的人，聽了我的牢騷以後，也無法勸慰我。

天！「都市的女人，十分的女性，」我腦子裏簡直是空的。外型都抓不着，更別說性格了。

C鼓勵我上跳舞場，看電影，於是便經常請假找朋友玩去。網球不打了，車子不騎了，郊遊散步也取消了。把自己的愛好和習慣都改過來，甚至還「逃課」。因為電影多半要看日場，跳舞也多半參加茶舞。

三個月的時間，像一個搖搖學步的磁子，自己摸索着走。比真正學步的孩子不如的是

沒有一個看顧的母親，然而却有一羣比她大的玩伴。

到今天，我們也許可以說，「搖搖學步」，幾乎可以說是每個獻身戲劇事業的人必然要經過的一個階級，因為話劇演員，沒有真正科班出身的。而一切的話劇團體又差不多盡是爲了演出而組織而工作的，不演出，便「停擺」，在不忙演出的平素的時間，很少有經常的研究與學習。過去如是，今天也還「差不多」。固然…… Learning by Doing，做是一種最好的學習方法，但對一個「新來者」，完全靠一個人自己摸索，究竟不免要事倍功半啊！

談到這里，不免引起一點感想。以劇團比樂隊，演員本人是演奏者，同時也是樂器。那末一個演員的身體外貌和聲音的優劣，等于是樂器工具的優劣，而工具的使用，就要看演奏者的訓練與修養如何了。工具優劣是天定的，矮子不能長，胖子難得瘦。可是有了好的外型，沒有適當的長期的訓練也是不夠的。何況我國國民體育不普及，到今天國民體格一般的說還是落後的。那末作爲一個演員，不僅要訓練一個好身體，尤要注意一些技術的訓練，例如「練聲」，「游泳」，「騎馬」，「擊劍」，「舞蹈」（非忒際舞）……自然還有許多寫不出名目的名目。可是，這些訓練，十年前可以說還沒有一個團體或個人實行過。今天，可能有，但不普遍也不徹底。這是我國這一輩話劇演員最無可奈何的一件事。

所以，十年前已經是二十歲的人，才開始「學步」，路尙走不穩呢，更何從談得上技